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杨军：

本委受理刘跃、刘少杰、郑荷琦、杨世凯诉深圳市盛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江苏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西大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08、4010、4011、4027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0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跃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工资差额人民币23240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先行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刘跃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1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少杰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1月19日工资差额人民币25710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先行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刘少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1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荷琦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1月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18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22600 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先行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郑荷琦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27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世凯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6580 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先行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杨世凯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以上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08、4010、4011、4027 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